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森特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 100 元/张，债券期限 6 年。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8,846.30 万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77.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51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22.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58,777.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8,966.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33.72
暂时补流金额	12,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7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77.04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851.98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月9日，森特股份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329	971.80	使用中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897327	2,280.55	使用中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385927	4,599.63	使用中
合计	-	-	7,851.9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0	2025 年 4 月 29 日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12,00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462 号），发表意见为：森特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特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森特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

形；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受市场环境、公司新业务布局及 BIM 人才紧缺等客观因素影响，可转债研发中心项目 and 设计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未达到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将上述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若再次出现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利因素，募投项目短期内可能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3.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8,272.00	28,272.00	28,272.00	429.52	14,709.80	-13,562.20	52.0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否	8,894.00	8,894.00	8,894.00	364.86	4,583.31	-4,310.69	51.5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938.00	4,938.00	4,938.00	239.34	4,034.23	-903.77	81.7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7,896.00	16,673.06	16,673.06	-	16,673.06	-	100.00				
合计			60,000.00	58,777.06	58,777.06	1,033.72	40,000.40	-18,776.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项目”、“设计中心项目”、“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议案》，确认实际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15,665.10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65.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置换情况	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勇

周志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